**关于做好2023年研究生团体平安保险购买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学生团体平安保险，是属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一种，是针对学生特点的一种保险。由学生入学时自愿投保，投保后，被保险人可以获得包括意外伤害、意外伤害医疗以及住院医疗在内的多项保障。2023年研究生团体平安保险承保公司共4家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紫金财产保险公司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、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股份有限公司，保险公司服务宣传单见附件1。

1. **参保对象**

2023级全体研究生，2022级和2021级未购买团体平安保险的研究生

1. **购买日期**

2023年10月9日-2023年10月31日

1. **缴费标准**

按年缴费，一年一缴，缴费标准为100元／人•年。

1. **保险期限**

保险有效期为一年，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。

**五、保险理赔人及联系方式**

（一）紫金保险: 林炜，18276364093

（二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: 尹老师，13307835092

（三）中国人民保险: 熊纯仪，15277333393

（四）北部湾保险: 秦经理，18174181015

**六、保险须知**

（一）保险购买遵循自愿原则，学生可根据保险公司宣传材料自主选择承保公司，并通过扫码缴费。如已在家购买了除医保外的其他商业意外险，需辅导员与学生家长、学生本人核实，确认不在校购买的2023级研究生请填写弃保确认书（见附件2）（2021级、2022级已填写过的此次不再填写），并在弃保确认书上注明已购买其他意外保险名称、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请各学院（部）于2023年10月31日（周二）中午12:00前，以学院为单位上交《弃保确认书》（附件2）、《弃保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（雁山行政北楼541办公室、育才田家炳楼225办公室），《弃保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yjsgzbzz@163.com。](mailto:yjsgzbzz@163.com。)

（三）学生购买保险时，请务必认真填写、核对个人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等信息，以免耽误参保流程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研工部就业与奖助办公室联系，联系人：张亚静，联系电话：18978329893。

**附件：**1. 保险公司服务宣传单

2. 2023年研究生团体平安保险放弃投保确认书

3. 2023年研究生团体平安保险弃保汇总表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3年10月9日